

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(星期三)上午十時四十五分
《1999年危險藥物、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
及警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第四次會議
資料文件

《警隊條例》的擬議第 59G(2)(iv)條

目的

當局建議把《警隊條例》(第 232 章)的擬議第 59G(2)(iv)條的範圍收窄。本資料文件邀請議員就這點提出意見。

背景

2 《警隊條例》的擬議第 59G(2)條規定，除非為了下列指明目的，否則任何人都不得取覽、披露或使用任何儲存於 DNA 資料庫的資料。指明目的包括：

- (i) 警方或廉政專員公署(廉署)在調查罪行的過程中將該資料與任何其他 DNA 資料作法證科學比較；
- (ii) 在就任何上述罪行所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，就該 DNA 資料提供證據；
- (iii) 讓資料關乎的人取得該資料；以及

(iv) 管理 DNA 資料庫。

3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時，有議員關注擬議第 59G(2)(iv)條(即“管理 DNA 資料庫”)的範圍或許過於廣泛，以致可能把不必要取覽、披露和使用 DNA 資料的行為也列為合法。議員要求當局考慮是否有需要收窄該擬議條文的範圍。

考慮事項

4 我們想強調一點，除了為達到擬議第 59G(2)條指明的四個目的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取覽、披露和使用 DNA 資料庫的 DNA 資料。違反該條文屬觸犯刑事罪行。根據擬議第 59G(3)條，一經定罪，最高可處罰款 25,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。

5 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，DNA 資料庫和當中儲存的 DNA 資料，主要是用於調查刑事罪行、進行法律程序，以及讓某 DNA 資料所關乎的人取得該資料。

6 儘管如此，擬議第 59G(2)(iv)條(“管理 DNA 資料庫”)也是必要的，因為 DNA 資料庫須定期更新資料。每當有人被裁定犯了“嚴重的可逮捕罪行”，而須根據擬議第 59E 條收取樣本，或有人根據擬議第 59F 條自願給予樣本，新的 DNA 資料便要輸入資料庫。當自願給予樣本者根據擬議第 59F(5)條撤銷授權時，亦有需要更新 DNA 資料庫的資料。為確保資料庫內的記錄均是正確儲存的資料，而沒有誤載不必要或缺任何需儲存的記錄，由執法機關定期整理資料庫亦是必須的。此外，取覽、披露或使用 DNA 資料以進行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的，

亦可屬“管理 DNA 資料庫”的範圍。

建議

7 我們留意到議員關注的問題，為了消除議員的疑慮並在不影響 DNA 資料庫的日常管理的原則下，我們建議將“管理 DNA 資料庫”的範圍，局限於以下工作：把定罪者和自願給予非體內樣本的人的 DNA 資料加入資料庫，因判罪宣告無效或自願給予樣本者撤銷授權，而需就 DNA 資料作出調整，以及因調查刑事罪行和進行法律程序，或須讓某 DNA 資料關乎的人獲得該資料，而連帶要處理的工作。

8 換句話說，我們建議修訂擬議第 59G(2)(iv)條，使管理 DNA 資料庫只可按照擬議的第 59G(1)及 2(i), (ii)及(iii)條和第 59H 條，以及其他附帶引起的目的而施行。

9 如果議員贊成上文第 8 段的建議，我們會着手草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的確實字句。待敲定的字句獲得同意後，我們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議案，修訂擬議第 59G(2)(iv)條。

徵詢意見

10 請議員就上文第 8 段所載建議提出意見。

保安局
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